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清华大学于安教授来南开大学法学院讲学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3-28

[作者] 张维平;赵质明

[单位] 南开新闻网

[摘要] 2007年3月19日,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于安教授,应法学院邀请来南开大学讲学,在范孙楼作了题为“行政法的危机与社会行政法的构建”的精彩演讲。于安教授在演讲中指出了中国行政法在新的社会形势下所面临的现实危机,创造性地提出了在我国建设“社会行政法”的理论思想。

[关键词] 清华大学;南开大学法学院;行政法的危机;社会行政法的构建

2007年3月19日,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于安教授,应法学院邀请来南开大学讲学,在范孙楼作了题为“行政法的危机与社会行政法的构建”的精彩演讲。于安教授是当代中国最著名的法学家之一,他早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1985年进入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调入清华大学工作。于安教授现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教授,主要教学科研领域是政府采购法、行政合同法、WTO规则实施和德国行政法等。于安教授在演讲中指出了中国行政法在新的社会形势下所面临的现实危机,创造性地提出了在我国建设“社会行政法”的理论思想。于安教授从我国八十年代后期行政法制建设起步着手,指出我国行政法制是在遵循着“秩序行政法”的理念框架下构建的。这种构架下的行政法制虽然在保护公民个人自由、维护社会必要的公共秩序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公共利益诉求的逐渐形成,我国目前现有的行政法制体系很难有效地规范政府行为,公共利益的保护在目前的行政诉求中得不到充分的展示。鉴于此,于安教授指出了我国行政法制建设要转变思路,不仅要在传统的行政法制领域加强立法性研究,而且更要关注我国的普遍“民生”问题,通过推动社会行政法的建设来更好地规范我国政府的给付行政行为,特别是实现并保障不同利益代表能够有效地参与政府关于公共利益政策制定的过程。正如西方法谚所道“私法长存、公法易逝”,公法的建设是紧密呼应时代要求的。于安教授在演讲结尾鼓励南开大学法学院师生要努力学习研究,工作要紧跟时代步伐,希望大家做出对社会有贡献的公法研究。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